

#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

武财农〔2020〕82号

---

##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拨付招商银行捐赠资金的 通 知

武定县委党史研究室：

根据武定县人民政府对《中共武定县委党史研究室关于恳请帮助解决“中共武定特别之部纪念碑”重建缺口资金的请示》（武党史请〔2020〕7号）、《中共武定县委党史研究室关于恳请帮助解决狮子山“红军哨”修复和建设纪念碑缺口资金的请示》（武党史请〔2020〕8号）的批示，现将两项资金75万元拨付给你们，其中用于“中共武定特别之部纪念碑”重建缺口资金60万元、狮子山“红军哨”修复和建设纪念碑缺口资金15万元。款列“2130599.其他扶贫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，“50299.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；“30299.其

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企业集团帮扶资金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云开办〔2018〕145号），参照《武定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武政办发〔2018〕37号）等相关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使用；请按照资金请示使用计划内容，精准使用，根据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5号）文要求，科学合理设定和落实好绩效目标。

二、请参照《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》（云贫开发〔2015〕2号），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三、请加快项目建设任务，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资金支出；项目竣工后，规范项目档案管理，完善项目资金管理资料，及时进行会计核算。

附：武定县招商银行资金拨付情况表

监督联系电话：0878-8711354

武定县财政局

2020年8月3日

---

抄送：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县扶贫办，财政局国库股。

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3日印发

---